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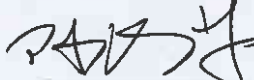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


陈 瑜


王 坊 坤


陈 海 荣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3日

